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除已撤回之第2(b)項決議案外)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除已撤回之第2(b)項決議案外)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764,611,646<br>(99.99%) | 150<br>(0.01%)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                      |
|   | (a) 李宝臣先生為執行董事；   | 764,178,646<br>(99.94%) | 433,150<br>(0.06%)   |
|   | (b) 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已撤回<br>(附註2)            | 已撤回<br>(附註2)         |
|   | (c) 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64,178,646<br>(99.94%) | 433,150<br>(0.06%)   |
| 3.  |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 764,611,646<br>(99.99%) | 150<br>(0.01%)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764,611,646<br>(99.99%) | 150<br>(0.01%)       |
| 5.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64,611,646<br>(99.99%) | 150<br>(0.01%)       |
| 6.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762,916,646<br>(99.78%) | 1,695,150<br>(0.22%)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764,611,646<br>(99.99%) | 150<br>(0.01%)       |
|   | (C) 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 762,916,646<br>(99.78%) | 1,695,150<br>(0.22%) |
| 由於上述所有決議案(除已撤回之第2(b)項決議案外)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被撤回，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6,968,693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宝臣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執行董事李明先生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